

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2024年1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年9月17日

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5,456,285.08份

存续期：到期日为2027年9月16日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股票、衍生品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理念，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对大类资产择机择时进行动态配置，以高评级信用债券及期权套利获取稳定收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股票标的获取弹性收益，通过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分析全面灵活捕捉市场机会，在风险分散可控的前提下获得净值的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标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入）；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

（4）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

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期权；

(6) 债券正回购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披露网址：www.jyzq.cn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数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总额（元）	-218,174.01
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4,999,311.48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0.9162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0636
5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4.1832%
6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5.0949%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2、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

3、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三)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

1、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列表

阶段	累计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4.1832%
本计划成立至本报告期末	5.0949%

注：本计划成立日为2019年9月17日。

2、本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9162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636元。

(二) 投资经理简介

陈勇先生，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旅游企业管理专业，14年证券从业经验，《海南资本市场》通讯员，曾为《海南日报》、《海口晚报》经济版特约财经评论员；海南广电《第一财经》、《海南电视台综合频道》证券、财经评论特约嘉宾。操作风格稳健又不失犀利，大势前瞻敏感，热点题材敏锐，对宏观经济、新科技、泛消费行业有深入研究。

杨宜霏女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EMBA，在读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头部通信运营商数据和互联网部、大型私募基金等机构，2009年至今在金元资管从事管理和研究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数字经济和证券行业经验。注重宏观政策和公司微观研究相结合，善于把握结构性机会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价值成长公司，风格守正灵动。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3年第四季度，A股三大指数集体下跌，其中沪指下跌4.65%，深成指下跌8.58%，创业板指下跌10.04%。最后一个交易日大盘回调到2974，跌破3000点，市场悲观情绪比较普遍。政策面虽有呵护但市场反应平平，尤其游戏监管政策的出台打击了人气。从资金面上看，北上资金四季度多日卖出，大部分机构仓

位也在调低。从行业和板块上看，除北交所和煤炭、黄金等领涨，其他都是下跌，TMT 整体跌幅较大。

产品运作上，四季度产品仓位虽进行了适度的避险降低，但仓位依然相对在高位，持有仓位集中在 TMT 和医药、能源上。产品净值出现回调，从 0.9562 回撤到 0.9135，回调幅度为 4.46%，跌幅低于大盘。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并没有迎来预期的反弹行情和货币适度宽松的政策，市场继续严监管的氛围导致总体投资情绪较为谨慎。市场跌破重要的 3000 点心理关口，带来对向下空间的恐慌。但由于外围股市都在创新高风险也在加大，我们创新低后风险也在减少，有望在 2024 年迎来否极泰来的机会。尤其一些传媒游戏和军工行业，高股息的公司和低估值的能源和医药板块，已经逐步具备投资价值。虽然 2024 年世界经济总体疲软，多国大选政治军事不确定因素增加，但由于美国将进入降息周期，中国也有一定的货币宽松预期，资金面将会较为有利市场。叠加全球以 AI 为首的科技浪潮波澜壮阔，将对各行各业的降本增效带来希望，有利于全球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这里面将蕴藏一定的机构性机会，华为的突围也预示中国经济在百年未有大变局中突围的可能。事缓则圆，我们政策上之前保持的战略定力也将带来一定的厚积薄发机会。

投资策略上，综合分析，2024 年一季度将根据市场节奏做好仓位和板块配置的管理，及时适时积极调整仓位和结构。行业配置上将主要以超跌的新能源、医药、部分 TMT 和低估值修复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操作上注意等待和把握板块的轮动节奏，尤其是耐心等待情绪充分释放后的超跌反弹机会，积小胜为大胜。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

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与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投资运作，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管理各项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金元证券针对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和风险预警机制，对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一致。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高度重视业务一线的岗位控制，资产管理分公司内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日常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中分公司职责范围内各环节各类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责任。

通过以上措施，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挪用资产、与其它业务混合操作、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的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584.19	11,067.07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103,902.74	2,092,738.36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3,097.26	5,636,237.5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615.74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58.56	13,722.41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647.95	686.0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20.09
应收股利	15,333.8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3,606.51	14,42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5,456,285.08	7,952,821.0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456,973.60	-227,82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311.48	7,724,998.62
资产总计	5,012,917.99	7,739,42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2,917.99	7,739,427.19

2、集合计划利润表（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04,562.97	-617,836.76
1. 利息收入	1,654.33	3,006.9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745.08	-373,927.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7.78	-246,916.33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13,611.04	36,989.15
1. 管理人报酬	12,958.56	36,297.32
2. 托管费	647.95	684.76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4.53	7.07
8. 其他费用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18,174.01	-654,825.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18,174.01	-654,82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174.01	-654,825.91

(二)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584.19	0.01%
股票	2,396,432.76	47.81%
债券	0.00	0.00
基金	1,496,664.50	2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其他资产	1,119,236.54	22.33%
合计	5,012,917.99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其他”等项目。

注2：因四舍五入原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中期末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误差。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456,285.08
--------	--------------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总份额	5,456,285.08

五、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1\% / 365$$

M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N \times 0.05\% \div 365$$

K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N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

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 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部分计提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5%/年，则超过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 5% 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E = 0$
$R \geq 5\%$	20%	$E = (R - 5\%) \times C \times T \times 20\%$

其中：E 为业绩报酬，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 365 的比值。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收到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

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五)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自2023年10月13日起增加杨宜霏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现由陈勇先生及杨宜霏女士共同担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
- 2、《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6、《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7、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9、《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0年10月变更）
- 10、《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11、《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2年9月变更）
- 12、《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2年9月变更）
- 13、《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14、《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3年4月变更）

15、《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16、《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3年7月变更）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热线：9537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